

神水字〔2022〕6号

神木市水利局 关于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神木市人民政府：

现将神木市水利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随文报来，请审阅。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神木市水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聚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题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主动公开、以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式，依托神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陕西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对水利局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 24 项内容进行实时公开，全年处理决定 445 件事项，办结率达 100%。接受咨询 566 人次，其中现场咨询 168 人次，电话咨询 398 人次，充分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重做好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认识。切实提高全局各单位、特别是具体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摆在各单位工作的重要位置，强力推进。加大绩效考核分值，强化绩效考核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拓展政务公开工作内容。同时，严格工作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安全。

三是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根据各单位职责和工作实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细化分解，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具体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专此报告

神木市水利局

2022年1月10日